



股務代理 e-paper

【即時公司法解釋】

發行日期：2022.06.30

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 有關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及董事長改選等疑義案

- 一、按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第 1 項)。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第 2 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第 3 項)。」參照該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修正之立法說明略以，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是以，董事長尚未於前開期限內，按過半數董事書面記明之提議事項召開董事會者，該等過半數董事即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 二、查董事長之改選方式與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均無明文規定，是其決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參照本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意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之決議為之。

(經濟部 111 年 6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1102019270 號函)

【臺灣證券交易所】

- ⌘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申報作業」系統已上線，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完成 110 年度申報作業，請查照。
- ⌘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將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停用 IE 瀏覽器操作使用網站，請儘速啟用 Edge、Chrome、Firefox 等新增瀏覽器登入測試，請查照。
- ⌘ 本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於 111 年 7 月 7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辦三場次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即日起開放報名，請查照。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附表一之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戰略新板)」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如

[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公告修正本公司「受理上市上櫃與櫃公司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市場要聞】

⌘ [營利事業繳納境外股利所得稅扣抵應納稅額知多少！](#)

⌘ [專家觀點 / 永續會計準則上路企業新挑戰](#)

⌘ [集保鼓勵股東電子投票防疫](#)

⌘ [買賣公司股票，已繳納之證交稅，嗣後買賣雙方取消交易，無法申請退還](#)

⌘ [公司收回股票，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公司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列報收入，免納入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

⌘ [櫃買永續發展宣導起跑](#)

⌘ [集保董事長 朱漢強升任](#)

⌘ [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能扣抵銷項稅額](#)

⌘ [永續發展產業宣導三連發](#)

⌘ [櫃買：證券投資避免受騙](#)

⌘ [林修銘 7 月 1 日接掌證交所](#)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12200568 號

主 旨：「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申報作業」系統已上線，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完成 110 年度申報作業，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辦理。
- 二、旨揭申報作業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https://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 三、申報作業說明可至證交所 Webpro 影音傳播網(<https://webpro.twse.com.tw>)公司治理宣導專區觀看「企業 ESG 資訊揭露申報說明」影片，若有進一步諮詢需求，請洽公司治理部諮詢專線(02)8101-3916、(02)8101-3489、(02)8101-3909、(02)8101-3815。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臺證規字第 1110601353 號

主 旨：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將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停用 IE 瀏覽器操作使用網站，請儘速啟用 Edge、Chrome、Firefox 等新增瀏覽器登入測試，請查照。

說 明：一、微軟將於今(111)年 6 月 15 日終止 IE 瀏覽器服務支援，本公司為資安考量，前於 4 月 12 日以臺證規字第 1110600826 號函，通知貴公司儘速啟用 Edge、Chrome、Firefox 等新增瀏覽器登入測試旨揭申報系統，以確保申報作業正常執行，並預定 9 月 30 日停用 IE 瀏覽器操作使用網站。

二、啟用 Edge、Chrome、Firefox 等瀏覽器，其相關安控中介元件安裝檔案及手冊置於網站首頁(<https://sii.twse.com.tw>)。

三、如有元件安裝問題請洽本公司服務窗口，電腦規劃部黃先生(02)8101-5816、錢先生

(02)8101-5815。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12200664 號

主旨：本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於 111 年 7 月 7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辦三場次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即日起開放報名，請查照。

說明：一、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國際間對減碳議題之關注，並瞭解「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本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辦、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協辦旨揭系列產業宣導會，邀請重點產業之先進及永續專家，共同分享其減碳作為及永續發展策略，議程請詳附件。

二、本宣導會共舉辦三場次，每場次每家公司以線上 2 名、實體 1 名為限，報名網址：<https://app.micepad.co/pages/#/register/202207series>。本宣導會報名對象為上市公司董監事、公司治理主管與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職務人員，會後將提供進修證明，可認列董事、監察人年度進修時數共計 2 小時。

三、宣導會相關問題請洽以下窗口：本公司于先生 02-8101-3909，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動因創意林先生 02-6608-8608#210。

附件：[R-1112200664-1](#)

TO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發文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101007961 號



主 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附表一之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戰略新板)」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6 條。

公告事項：配合「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之發布，修正旨揭附表及其附件「興櫃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或被公開收購案及估價報告、專家意見書檢查表」。

相關附件：[111010079611-1.odt](#)

[111010079611-2.odt](#)

[111010079611-3.odt](#)

TO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發文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101009651 號

主 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6 條。

公告事項：為本中心受理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及後續監理作業所需，爰修正旨揭檢查表。

相關附件：[111010096511-1.odt](#)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 發文單位：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10013061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本公司「受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 明：一、旨揭作業要點修正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6094 號函同意備查。

二、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欲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需事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報，經審核新代辦股務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無旨揭作業要點第 5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本公司始准予備查。旨揭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www.tdcc.com.tw，點選「參加人專區」→點選畫面右邊「函文公告」。

相關附件：[111000004901.pdf](#)

[111000004904.pdf](#)

TOP

市場要聞 News

✦營利事業繳納境外股利所得稅扣抵應納稅額知多少！【2022-06-0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公司分配股息季節又到了，營利事業獲配境外股利時，如果要將繳納境外股利所得稅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時，一定要注意股利來源地，以免誤將不可扣抵的境外所得稅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來自中華民國境外的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境外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原則上只有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對該股利所課徵的所得稅，可計算限額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至於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以外公司所繳納的股利所得稅，就不能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所以國內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如果取得第三地區公司的投資收益，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的投資收益部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為避免重複課稅，其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我國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A 公司分別投資美國 B 公司及大陸地區 C 公司，



A 公司於 110 年度自美國 B 公司及大陸 C 公司獲配股利 200 元及 100 元，並分別繳納股利所得稅 60 元及 10 元，又 A 公司在同年度將獲配 B 公司及 C 公司的股利全數分配給甲公司且無扣繳股利所得稅，則甲公司在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投資收益獲配源自 A 公司取得美國 B 公司的股利，應以股利淨額 140 元(200 元-60 元)列報投資收益，而 A 公司在美國所繳納 60 元股利所得稅是不能扣抵應納稅額；另外獲配源自大陸地區 C 公司股利，則應以股利總額 100 元列報投資收益，而 A 公司在大陸地區所繳納 10 元股利所得稅，可依規定計算限額扣抵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正確計算投資收益，並注意在境外所繳納股利所得稅是否可扣抵應納稅額，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褚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33

TOP

📌 **專家觀點 / 永續會計準則上路企業新挑戰**【2022-06-06 經濟日報 / 黃欣婷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因應公司治理 3.0，金管會強制規範我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發布並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我國現行永續報告書應依 GRI 準則編制，然而 2022 年永續報告書亦將正式採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準則指標進行揭露。SASB 準則將全球經濟概分為 11 種產業，並考慮企業長期影響之環境、社會資本、人力資本、商業創新及領導與治理等五大面向，來凸顯產業之風險與機會。相較於 GRI，SASB 揭露指標更為明確，相對不具揭露彈性；加上 SASB 指標係由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定；因此台灣企業在適用上可能會面臨挑戰。本篇將著重於探討 SASB 準則，並以汽車業為例，分享重點觀察。

SASB 汽車業準則涵蓋五個主題，「產品安全」、「勞工待遇」、「燃料經濟和使用階段排放」、「原料來源」以及「原料效率與循環利用」，並分為 12 項會計指標及二個營運指標，共計 14 項衡量指標；適用產業包括客車、輕型卡車及摩托車製造商。整體來說，汽車業準則要求之揭露項目本身並不複雜；企業基本上只要能正確的理解其確切的揭露要求，進而蒐集、計算相關資訊與數據，多能符合準則規範。但，仍有少部分指標因各國法規的差異性或是企業重視程度，造成我國企業於適用方面有困難，舉例說明如下。

「產品安全」的其中一個揭露指標，要求製造商以其所在地理位置適用之新車安全評鑑制度 (例如：Euro NCAP、JNCAP) 評估並揭露上市車輛的安全性，惟台灣尚未正式設有 T-NCAP，因此國產車並不適用 SASB 汽車業準則提及的 NCAP。若要使台灣相關製造商適用 SASB 準則，建議須有一套落地化指引。另外，「原料效率與循環利用」要求揭露的項目主要為生產中之廢物總量及回收百分比、產品報廢原料回收總量及回收百分比和銷售車輛之平均可回收率；數據計算雖不難，但問題是要產出數據前需要收集相關資料。但這類資訊過去對企業營運似乎無顯著的重要性，不會刻意蒐研和管理，一時之間要如何產出可用的

資訊，將會是不小的考驗。

以目前主管機關積極導入 ESG 相關準則的態度，未來各行各業都很可能受到法規強制規範，而須依照各類國際永續報導準則編制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的揭露準則是否可以落地化，且提供可比較性，會是各界持續關注的重要議題。企業能否完整的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至經營層面，攸關其永續發展。未來若 SASB 準則於我國運行成功，對投資人來說，必會帶來更為全面的資訊，也促使企業朝永續經營的方向邁進。

TOP

集保鼓勵股東電子投票防疫【2022-06-14 經濟日報 / 記者張瀟文 / 台北報導】

股東會進入 6 月中下旬旺季，辦理電子投票平台事務的集保結算所再次呼籲，股東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可不受時間、空間限制，是最方便的參與股東會管道，更能有效落實防疫。

集保結算所股務部經理黃蕤蕤表示，股東會旺季進入最密集階段，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因應防疫需求，將持續遵循金管會指導，加強宣導股東使用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

黃蕤蕤指出，至 2021 年，上市櫃、興櫃整體股東會電子投票占出席股數比率已達 62.7%，顯見電子投票已成為股東參與股東會最重要的管道。

TOP

買賣公司股票，已繳納之證交稅，嗣後買賣雙方取消交易，無法申請退還【2022-06-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稅是對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課稅，買賣公司股票，一旦買賣契約成立，出賣人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稅捐債務即已成立，且經代徵人繳納之證券交易稅，縱嗣後雙方合意解除原買賣合約，原已成立之稅捐債務並不因此消滅，出賣人不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該局以最近發生一案例，甲公司出售未上市(櫃)丙公司股票予買受人乙公司，並完納證券交易稅，次月甲公司因故與乙公司協議解除股票買賣合約及返還價金，並申請退還證券交易稅，該局以買賣雙方已就標的物及價金相互同意，並已繳納證券交易稅，顯見交易行為已完成，乃否准甲公司退稅申請。甲公司不服，經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及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上訴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主張所持有丙公司股票，尚未背書交付(交割)予乙公司未完成交易，買賣契約又經解除而溯及失效，法律上應回復原狀，請求撤銷原處分。經行政法院判決指出，交易稅於買賣契約簽立時，稅捐構成要件已實現，縱然嗣後股票未移轉交付或雙方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並不影響已實現證券交易稅稅捐債務之成立，因此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特別提醒投資人，於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請確認買賣雙方合意再行簽立契約，並於代徵之次日向國庫繳納證券交易稅，以免嗣後交易取消，即使股票未辦理過戶，亦不得申請退還已納之證券交易稅。民

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謝佳妤
電話:(04)23051111 轉 7315

TOP

公司收回股票，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2022-06-1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近來接獲股票發行公司來電詢問，公司因辦理減資，以現金或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並辦理註銷，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股票發行公司因辦理減資，以現金收回股票(包括原始現金認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的股票)，或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如經查明該項股票收回後，確實是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不論是直接用現金收回股票，或是將其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移轉過戶登記與各股東，以收回股票，皆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買賣行為，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補充說明，公司買回股票如未註銷，而是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該項轉讓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以上說明如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諮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06-2298046

TOP

公司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列報收入，免納入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2022-06-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利用關係人借款替代股權投資，不當列報利息費用，獲取租稅利益，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規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 3：1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向關係人借款所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如已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並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補貼金額列報營業收入課稅，該關係人負債，免納入「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關係人之負債；該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免納入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該局進一步說明，倘經查明無實質補貼相關利息支出之事實，而係將原屬勞務報酬之一部分改列為利息補貼者，稽徵機關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關係人負債及利息，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上揭查核辦法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聯絡人：陳燕凌科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賴玉茹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95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2022-06-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延至本 (111) 年 6 月 30 日，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避免錯誤遭補稅，該局說明並整理下列常見錯誤或疏漏情形，提醒營利事業多加注意：

- 一、列報罰鍰：營利事業將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所繳納之罰鍰，列報其他費用，惟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及損失。
- 二、列報海外利息為免稅股利：營利事業取得金融機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給付之海外利息、其他利息(扣免繳資料格式分別為 73F 及 5B)，列為不計入所得課稅之股利收入，惟該海外利息非屬自境內公司獲配之免稅股利，應列入利息收入課稅。
- 三、列報處分海外有價證券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營利事業出售海外投資型商品或外國政府 (公司) 於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收益，並非境內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即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 四、列報未取得外匯收入之特別交際費：營利事業銷售貨物予國內免稅區之營利事業，雖依法辦理報關手續，但未實際取得外匯收入，不符合外銷業務得在不超過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範圍內，列報特別交際應酬費之規定，不得列支特別交際費。
- 五、列報捐贈家長會全額費用：營利事業對公私立學校家長會之捐贈，依據政府訂定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設置之家長會，核屬團體，非屬對各級政府之捐贈，故列報對公私立學校家長會之捐贈費用金額，以不超過所得額之 10% 為限。
- 六、列報虧損扣除未減除股利金額：營利事業計算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時，應將各該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惟營利事業漏未將境內公司發放之股利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致多計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

該局特別提醒，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羅審核員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5

❖ **櫃買永續發展宣導起跑**【2022-06-26 經濟日報 / 記者王奕敏 / 台北報導】

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月 3 日已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四階段時程輔導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期能建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進一步達到

減碳效果，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櫃買中心表示，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瞭解「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內容，將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採線上播放影片方式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宣導會」，本次宣導會邀請證券主管機關就「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資訊揭露規範」相關政策規劃及未來方向進行說明外，也邀請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專家就「溫室氣體盤查及量化簡介」講授如何量化溫室氣體，以及邀請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專家就「產業邁向淨零策略及輔導資源簡介」如何制定策略及尋找輔導資源等內容做一一介紹，期能協助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宣導會議程

時間	議程	講師
20分鐘 ~30分鐘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資訊揭露規範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李愛玲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 尚光琪
50分鐘	溫室氣體盤查及量化簡介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 基金會工程師 柯秀靜
50分鐘	產業邁向淨零策略及輔導資源簡介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 金會協理 馬勝雄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

王奕敏 / 製表

本次線上宣導會之相關影音資訊，將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置於櫃買中心網站提供發行公司點閱觀看，歡迎至櫃買中心網頁首頁「櫃買活動/報名活動」項下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宣導會」活動網頁 (https://www.tpex.org.tw/event/web/supervise_1110629/index.html) 查詢。

此外，櫃買中心已設置「永續發展路徑圖專區資訊」，上市櫃公司及投資人可至櫃買中心官網 (<https://www.tpex.org.tw/web/>) 右上角點選「永續發展路徑圖專區」連結，或至「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https://dsp.tpex.org.tw>) 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頁籤，點選「永續發展路徑圖專區」，即可查詢永續發展路徑圖相關資訊，櫃買中心將持續提供最新資訊供公司及投資人參考。

根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案，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

TOP

集保董事長 朱漢強升任【2022-06-25 經濟日報 / 記者張瀨文 / 台北報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昨 (24) 日舉行股東會，順利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2 元及股票股利 3.4 元。股東會後隨即召開董事會，會中全體董事一致推選總經理朱漢強出任董事長一職，並聘任副總經理景廣俐為代理總經理。

集保去年業務推展成果豐碩，財務也因股市熱絡表現亮眼，合併營業收入首度突破百億元，達 103.22 億元，稅後純益 61.7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14.03 元，都創集保成立以來的新高。

本次股東會並進行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改選，選舉結果朱漢強、林修銘、黃維誠、廖美祝、糜以雍、景



廣俐及廖鴻圖等七人當選為董事；陳俊宏、黃崇哲及洪秀芬等三人當選為監察人。

集保現任董事長林修銘將升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依慣例，仍擔任集保董事。他畢業於台大政治系，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研究所學歷，自 2005 年進入集保服務，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在任期間不斷重塑集保的企業價值，引進敏捷式開發與數位思維，將數位 DNA 植入，率領同仁創新、轉型，站在使用者的角度提供服務。

集保新任董事長由總經理朱漢強升任。他畢業於政大企管系，有臺大商學研究所碩士及政大 EMBA 學歷，1996 年進入集保，歷經主秘、副總經理、總經理。

TOP

📌 **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能扣抵銷項稅額**【2022-06-2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每年 5-6 月是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旺季，常有營業人電話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詢問，贈送股東的紀念品所取得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其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召開股東會，所贈送給股東的紀念品與推廣業務無關，係屬公司對股東的饋贈，依營業稅相關規定，交際應酬用貨物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另外部分營業人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轉供作為股東會紀念品，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股東會紀念品時，要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買受人為營業人自己的統一發票，且該統一發票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贈送股東的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的饋贈，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多加留意，勿將該進項稅額提出扣抵，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受罰。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吳審核員 06-2298074

TOP

📌 **永續發展產業宣導三連發**【2022-06-30 經濟日報 / 記者盧宏奇 / 台北報導】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在金管會指導下，將攜手櫃買中心分別於 7 月 7 日、13 日、20 日，共同舉辦三場次的「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歡迎各上市櫃公司踴躍參與。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瞭解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進度，證交所特別規畫本產業宣導會，促使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重視相關議題與時程、訂定指標，從董事會決定策略，中高階主管確實執行，率領企業全體達成減少碳排的目標。

證交所說，除邀請永續專家於本宣導會說明淨零排放策略，以及邀請具豐富減碳經驗的上市公司代表，分享其減碳願景與規畫執行，使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瞭解氣候變遷議題急迫性，進而積極因應外，並透過上市櫃公司的減碳作為，達成我國產業永續及淨零目標。

本宣導會即日起開放報名，議程及報名請至報名網站



(<https://app.micepad.co/pages/#/register/202207series>)查詢，每家上市櫃公司各場次以線上參與二名、實體參與一名為限，額滿為止。主辦單位會後將提供參與的董監事、公司治理主管兩小時進修證明。

歡迎至「[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宣導會線上課程](#)」

(<https://cgc.twse.com.tw/responsibilityRoadMap/listCh>)。

TOP

📌 **櫃買：證券投資避免受騙**【2022-06-30 經濟日報 / 記者王奐敏 / 台北報導】

櫃買中心表示，近來發現疑似詐騙集團冒用櫃買中心名義，宣稱持有櫃買中心核發之具有監管證號及得為國際證券交易之牌照。

櫃買中心重申，未曾核發任何國際證券交易之牌照，提醒投資人對於證券投資應謹慎小心，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櫃買中心呼籲，投資人若有發現疑似證券期貨詐騙情事，可立即撥打「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

(02) 2737-3434 查證，也可至金管會網站「[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775&parentpath=0%2C5>) 查詢合法證券商、期貨

業、投信投顧業資訊，並可利用警政署反詐欺專線 165，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司法機關提出檢舉。

櫃買中心提醒投資人勿輕信網路謠言，或是來路不明的簡訊，尤其是對於鼓吹加入投資群組或是勸誘購買股票及其他金融商品資訊，更應審慎判斷，一定要確保自身權益，避免詐騙受害。

TOP

📌 **林修銘 7 月 1 日接掌證交所**【2022-06-30 經濟日報 / 記者盧宏奇 / 台北報導】

臺灣證券交易所今(30)日舉行董事會，將推舉出任臺銀法人董事代表、甫卸任集保結算所董事長的林修銘，擔任董座一職，成為證交所成立一甲子以來最年輕的掌舵人，交接典禮將於明日舉行。

林修銘畢業於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研究所，歷任滙豐中華投信副總經理，進入集保結算所後，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亦擔任 2015 年集保轉投資的基富通證券董事長。

出生於 1965 年的林修銘，今年 57 歲，是四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F4 (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 當中最年輕的董座；由於擔任過集保結算所八年半總經理、六年半董事長，目前也是周邊單位資歷最深的董事長。

林修銘近年來致力於將集保結算所從證券業後台轉型，發展數位創新及金融科技核心能力，並致力於業務多元化、獲利來源多元化，使去年集保稅後純益衝高至 60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 (EPS) 達 14.03 元，續創歷史新高，亦為 F4 中最高。

證交所目前持有集保結算所約五成股份，是最大股東，雙方高層往年有過多次互換，例如趙孝風、朱富春



是由證交所總經理，調派至集保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陳思明、陳明泰、林修銘則是由集保董事長或總經理，升任至證交所總經理或董事長。

[TOP](#)

